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.04.23 FDA 消字第 09930004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

要 旨：依據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行為人包括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；又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意旨，違法宣傳醫療效能食品廣告之行為人，除受託刊播之傳播業者外亦包括委託刊播者，委託刊播者自不得據授權委託書以免責

主 旨：有關涉及違規食品廣告業者一再利用「授權委託書」，藉以規避行政處分，或增加查察困難度及延宕行政處分時程乙事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 貴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」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

二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觀之，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」者，縱委託刊播者提具「授權委託書」，仍不得據以免責，惠請 貴局逕行依法處分。

三、另，經 貴局調查後，如委託授權者係為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」之行為者，亦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分別處罰之。